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董事；
- (3) 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及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議案皆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就各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0,873,107 (99.99%)	75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委任陳志安先生為董事。	290,873,107 (99.99%)	75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選鄭傳全先生為董事。	279,257,132 (96.01%)	11,616,050 (3.99%)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董事。	278,238,132 (95.66%)	12,635,050 (4.34%)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5.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董事。	278,238,132 (95.66%)	12,635,050 (4.34%)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79,257,057 (96.01%)	11,616,125 (3.99%)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0,873,107 (99.99%)	75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278,955,132 (95.90%)	11,918,050 (4.1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290,873,107 (99.99%)	75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10.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增幅相當於購回股份之數目。	277,936,057 (95.55%)	12,937,125 (4.45%)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90,873,107 (99.99%)	75 (0.01%)
該決議案因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416,638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包括：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鹿群女士、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陳先生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的年齡變更為60歲外，其履歷資料保持不變。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

陳志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接納李均雄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仍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 審核委員會由劉紹基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組成；
- 薪酬委員會由李均雄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組成；
及
- 提名委員會由李天生教授（主席）、鄭碧浩女士、劉紹基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11項特別決議案後，載於通函的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被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陳志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